

证券代码：835161

证券简称：金铠文化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湖南金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建桂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764,07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557,07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4%；反对股数 5,20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
- 2) 起草、批准、签署、修改、接受、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本次终止挂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事宜（如需）；

4) 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作出相关安排；

5) 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557,0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4%；反对股数 5,2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魏建桂针对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557,0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5,2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6%。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邹华斌、彭嘉轮

(三) 结论性意见

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湖南金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金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